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3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7,827	42,877
其他收入		194	1
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		(94,874)	(39,208)
僱員福利開支		(710)	(7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1)	—
折舊		(240)	(146)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511)	(763)
行政開支		(961)	(1,327)
財務成本	4	(1,303)	(1,0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281	(295)
所得稅開支	6	(3,175)	—
期內溢利／（虧損）		16,106	(295)

##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5	575
		<b>65</b>	<b>575</b>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6,171</b>	<b>280</b>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06	(307)
非控股權益		—	12
		<b>16,106</b>	<b>(295)</b>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71	268
非控股權益		—	12
		<b>16,171</b>	<b>280</b>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62	(0.05)

##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686	682,028	106	685	(426,664)	355,841	-	355,841
期內虧損	-	-	-	-	16,106	16,106	-	16,1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5	-	65	-	6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5	16,106	16,171	-	16,1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686	682,028	106	750	(410,558)	372,012	-	372,01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8,658	678,665	106	1,222	(433,389)	305,262	(5,328)	299,934
期內虧損	-	-	-	-	(307)	(307)	12	(2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75	-	575	-	57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75	(307)	268	12	2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8,658	678,665	106	1,797	(433,696)	305,530	(5,316)	300,214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葡萄酒產品及葡萄貿易、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 2. 編製基礎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葡萄酒業務 — 經營葡萄酒產品及葡萄銷售及分銷。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

####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葡萄酒及葡萄、生產及分銷食品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葡萄酒業務		食品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117,827	41,447	-	1,430	-	-	117,827	42,877
分部收益	117,827	41,447	-	1,430	-	-	117,827	42,877
分部業績	20,042	586	-	(66)	-	-	20,042	520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1)	(763)	(761)	(7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財務成本					-	(52)	-	(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81	(295)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及澳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117,743	42,811
澳洲	84	66
	<b>117,827</b>	<b>42,877</b>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1,303	979
承兌票據利息	-	23
	<b>1,303</b>	<b>1,002</b>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40	146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短期租賃及 低價值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511	76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175	—
遞延所得稅	—	—
	<b>3,175</b>	<b>—</b>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適用之澳洲利得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30%。

##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6,106	(30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6,864,501	586,576,334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業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 葡萄酒貿易業務

本集團葡萄酒貿易分部繼續是二零二三期間內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是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及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葡萄酒為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葡萄酒貿易業務的收益錄得顯著增加至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0,0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586,000港元）。

#### 食品業務

由於兩間店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九月已出售，於二零二三期間，食品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1.4百萬港元）。本分部業績為零（二零二二年：虧損6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1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葡萄酒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二期間之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期間之118百萬港元。

隨著收益增加，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由二零二二期間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2.4倍至二零二三期間約9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二期間約727,000港元減少約17,000港元或約2.3%至二零二三期間約71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改善及維持高水平服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銀行融資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期間約1,327,000港元減少約366,000港元或約27.6%至二零二三期間約961,000港元。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錄得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期間約1,002,000港元增加約301,000港元或約30%至二零二三期間約1,303,000港元。

## 展望及前景

鑑於全球市場葡萄酒行業前景樂觀，葡萄酒貿易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葡萄酒貿易銷售能力，進行更多專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葡萄酒市場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線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葡萄酒貿易分部之經營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有關收購可擴大本集團之APEC客戶基礎及葡萄酒供應渠道，並且引入及培育具葡萄酒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專家，從而利好現有葡萄酒貿易業務之發展。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以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發展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較大的業務。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

##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洲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澳元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澳元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百萬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以本公司之有限額擔保、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8)。

## 員工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名員工。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及本集團在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期間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在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發生而須由本集團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1,244,800	17.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出售Food Idea 001 Limited（「FI001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FI001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已完成，而於完成出售後，FI001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等同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嚴禁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有關內部監控（透過引入風險管理的概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的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參照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三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